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7

問題編號

1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 2005-06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該署會繼續由小型屋宇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措施，請告知何時會有結果，以及新措施對減低政府部門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行政開支，以及對縮短審批小型屋宇申請時間的影響？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正就精簡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程序的建議措施諮詢鄉議局。因應鄉議局所提意見，我們現正改進有關建議，以便與鄉議局再作討論。鄉議局如能早日同意經修訂的建議，將有利我們及早實施經簡化的處理程序。

我們所提建議的重點之一，是在開始處理申請時，把申請個案劃分為簡單和複雜個案兩大類別。

擬議程序將有助提高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工作效率，並能加快簡單個案的審批工作。複雜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將取決於個案所涉問題的性質和解決有關問題所需的時間。因此，政府部門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的工作和開支，將不會因為實施擬議程序而即時大幅減少。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